附件3：

瑞金市2021—2022学年初中办学绩效评价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和全面发展，切实端正办学思想，落实“双减”政策，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深化学校内涵建设，促进我市基础教育均衡、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对象

全市各初中（含完中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私立学校初中部）。瑞金四中包括本部及沙洲坝校区，立新初中不列入评价。

三、评价时限

2021年8月—2022年7月。

四、评价内容

**1.基础性指标，**包括学校管理、师资队伍、德育工作、教学工作、体艺卫等指标。

**2.发展性指标，**包括党建工作、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发展等指标。

**3.警戒性指标，**包括违法违纪、信访舆情、“三违”现象、安全事故、上级检查、师德师风等方面。

**（详见学校绩效评价指标）**

五、评价办法及工作分工

**（一）分类综合评价**

1.按照办学基础不同，分成城区和乡镇两大类。

城区初中组：瑞金二中、瑞金三中、瑞金四中、瑞金五中、瑞金六中、思源实验学校、英才学校、红都学校

乡镇初中A组：壬田中学、叶坪初中、黄柏初中、瑞林初中、渡头初中、九堡中学、万田初中、云石山初中、梅岗初中、武阳中学、谢坊初中

乡镇初中B组：日东初中、壬田初中、合龙初中、鲍坊初中、大柏地初中、下坝初中、丁陂初中、清溪初中、官仓初中、拔英初中

2.根据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集团化办学学校（瑞金四中）本部和分部的基础性、警戒性指标实行捆绑评价，发展性指标中本部和分部都要评价的内容按本部70%、分部30%进行折算计分。

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的基础性、警戒性指标实行捆绑评价，发展性指标按不同学段分别评价。

**（二）定性与定量评估相结合**

1.基础性指标进行定性评价。其中84%及以上的三级指标为“达标”且安全工作“达标”，则基础性指标总体评价为“达标”；否则基础性指标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2.发展性指标进行定量评价，总分为1000分。

3.警戒性指标评价进行定性评价。

**（三）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1.局相关股室通过日常管理、调研、观察及专项督导等方式掌握的情况进行过程性评价。

2.考核小组根据听、查、看、访、测等掌握的情况及局相关股室依据有关文件、证书、资料进行结果性评价。

六、优秀学校、合格学校和不合格学校评定办法

**（一）优秀学校**

在基础性指标总体评价达标、未触碰警戒性指标的学校中，依照以下办法评选出10所优秀学校：

1.城区公办初中发展性指标总分列前3名的学校。

2.乡镇初中A组发展性指标总分列前2名的学校。

3.乡镇初中B组发展性指标总分列前2名的学校。

4.私立学校中，发展性指标总分最高且列全市第9名（含）之前的学校。

5.在未评为优秀的学校中按全市发展性指标总分从高到低顺延，评满10所优秀学校。

**（二）不合格学校**

1.基础性指标总体评价不达标的学校。

2.触碰警戒性指标中“安全事故”的学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

（1）城区公办初中发展性指标总分最低且位列全市15名（不含）以后的学校。

（2）乡镇初中组中发展性指标总分排名倒数的2所学校。

（3）私立学校中发展性指标总分最低且列全市第15名（不含）以后的私立学校。

**（三）合格学校**

除优秀学校和不合格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

七、结果运用

（一）评价考核为优秀的学校，全市通报表彰并报市委市政府表彰，学校行政人员在评先评优、晋升晋职中享有优先权。

（二）公办学校评价考核为不合格的学校，对学校给予黄牌警告，行政人员当年不能评先评优，班子成员进行考察，分清责任，给予相应处理；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均在该校任职的校长给予免职处理。

私立学校评价考核为不合格的学校，对学校给予黄牌警告，行政人员不得评先评优。同时，评价考核结果与当年年检挂钩。

（三）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的评价中发生有组织舞弊事件的学校，该次评价成绩判零分，校长、书记予以免职，并给予直接责任人纪律处分、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调离原校的处理。

八、本方案解释权归市教育体育局。

附件3-1：瑞金市2021-2022学年初中办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3-1：

**瑞金市2021-2022学年初中办学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方式** | **评价情况** | | **主评部门** |
| **达标** | **不达标** |
| **基础性指标** | **A1学校管理** | **B1办学品质** | **C1.**学校设施设备无残缺破损，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学生举止文明。校园出现一处卫生死角、卫生间严重异味、花圃绿化带两处以上枯死树木未及时补种等其中一种的，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教育股 |
| **C2.**立足学校实际和文化积淀，确立“三风一训”，有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校园文化无布置的或发现有一个班级无班级文化布置的，视为不达标。 |  |  |
| **B2安全工作** | **C3.**根据《瑞金市中小学幼儿园综治安全工作目标管理2021-2022学年度考评方案》（瑞教体发〔2022〕4号）认定。69.9分以下为不达标学校。 | 依据方案 |  |  | 安全股 |
| **B3财务管理** | **C4.**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经费预决算报告与审核制度，规范收支行为，财务账目清楚，做到日清月结，公用经费使用合理，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每学期末进行一次财务民主清算。未开展财务民主清算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询问教师 |  |  | 计财股 |
| **C5.**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通过校务会或教代会讨论通过，报教体局备案并按规定程序实施，学校不得出现无报批而新增的债务。学校出现无报批而新增债务视为不达标。 |  |  |
| **B4资产管理** | **C6.**建立学校财产总账及明细台账，做到分类造册，账物相符。学校未按要求建立账本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计财股、电教室 |
| **C7.**校产按规定落实专人保管，贵重物品和易耗物品要有借用登记，固定资产每学年末要进行清查核验。造成固定资产流失视为不达标。 |  |  |
| **C8.**功能馆室按照《瑞金市中小学功能教室管理规范》管理。学校管理不规范视为不达标。 |  |  |
| **C9.**学校年度生均公用经费不少于10%，作为教育信息化和教育装备工作经费，用于教育信息化装备设备运维和添置，确保教学仪器器材、电脑、班班通教学一体机、校园监控等教育装备正常运行。乡镇初中发现2台设备、市属中学发现3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 **B5团队工作** | **C10.**落实7—8年级每周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未落实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询问师生 |  |  | 工会 |
| **C11.**积极开展团队活动（红领巾奖章活动、主题团队日活动、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我们的节日”活动、离队入团活动等）。以上有一项未开展视为不达标。 |  |  |
| **B6工会工作** | **C12.**每学年召开一次教代会。未召开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询问教师 |  |  |
| **C13.**保证每一位工会会员参加职工互助保险。工会会员未参保视为不达标。 |  |  |
| **A2师资队伍** | **B7师德建设** | **C14.**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每月积极宣传、选树身边的师德师风典型。未开展、未宣传视为不达标。 | 实地察看数据统计 |  |  | 人事股 |
| **C15.**开展师德满意度测评和师德考核，并及时将师德考核结果上传江西省教师管理系统。未开展师德满意度测评和师德考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视为不达标。 |  |  |
| **B8教师日常管理** | **C16.**结合上级有关规定和《瑞金市中小学教职工管理规定（试行）》及学校实际制订本校教职工管理制度，教职工管理规范。未制定本校教职工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瑞金市中小学教职工管理规定（试行）》，教职工管理不规范，视为不达标。 | 实地察看 |  |  |
| **C17.**根据《江西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十八条措施》精神，科学建立教师绩效考核机制，按绩效考核方案对教师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和教学业务奖。未建立教师绩效考核机制，未按绩效考核方案对教师进行考核，未按考核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和教学业务奖，视为不达标。 |  |  |
| **B9教师专业成长** | **C18.**高质量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及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的教师培训任务，培训合格率达到上级有关要求。培训合格率未达到上级要求视为不达标。 | 实地察看数据统计 |  |  | 人事股教研室 |
| **C19.**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师发展性评价机制，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教师年度综合评价方案（教师评价）。未制定实施视为不达标。 |  |  |
| **C20.**通过开展教师成长专题培训、组织教师进行业务考试、开展教师基本功岗位练兵、实施青蓝工程等，推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有一项未开展视为不达标。 |  |  |
| **C21.**任省初中学考科目的各年级科任教师在本学年初中学考前应完成近三年相应学科学考试题20套以上。未按要求完成视为不达标。 |  |  |
| **A3德育工作** | **B10专题德育教育** | **C22.**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教育效果好。上好《红色文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课程及“讲好红都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思政主题教育活动课，落实课程和师资。未开展以上专题德育教育，未开设《红色文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课程，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教育股 |
| **B11红色文化教育** | **C23.**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唱红色歌曲、讲红色故事、红色知识竞赛、文艺展示等活动，培养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情感。未开展唱红色歌曲、讲红色故事，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 |  |  |
| **A4教学工作** | **B12课程开设** | **C24.**按课程计划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书法、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劳动教育等）。发现有两门不按标准开设，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要核实 |  | 教育股 |
| **B13教学常规** | **C25.**教学常规形成制度。对备课、上课、作业、辅导等有规范的要求，常规检查有记录、有反馈、有整改。未落实教学常规制度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教育股教研室 |
| **C26.**校级班子成员按规定带头备好课、上好课，积极参与听评课。正职每周上课不少于4节，本学年听课不少于30节；学校副职每周上课不少于6节，本学年听课不少于30节。未达到规定次数视为不达标。 |  |  |
| **B14劳动教育** | **C27.**大力开展劳动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校园种植，家务劳动等教育形式，增强学生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每周未开展大扫除，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教育股 |
| **B15书香校园** | **C28.**规范图书馆管理，学生借阅率高，教学期间每周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0小时。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读书节活动和规范汉字书写比赛。学年内未开展读书活动和规范汉字比赛，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 **B16教育科研** | **C29.**抓实校本教研，备课组、教研组能按方案（计划）有效开展教研活动。未组织开展视为不达标。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教研室 |
| **C30.**班子成员参与教研活动。校长本学年参与教研活动不少于6次；其他班子成员本学年全程参与教研活动不少于12次。未达到规定次数视为不达标。 |  |  |
| **A5体艺卫** | **B17体艺工作** | **C31.** ①每学期组织开展全校师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②设置班级心理健康委员；③建立健全重点关注师生心理健康档案及台账，并对孤儿、留守、单亲家庭、离异家庭等重点关注学生进行日常观察疏导。未做到其中一点或出现因师生严重心理问题导致的意外事件，此项工作评为不达标。 | 过程督导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  |  | 体艺卫股 |
| **C32.**严格落实校园创文、创卫工作要求，不因创文、创卫工作落实不到位受到上级通报批评。2021年9月以来受到上级通报2次及以上，此项工作评为不达标。 |  |  |
| **C33.**积极参与市局及上级组织的体艺、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创卫活动及相关教研、培训活动。缺席活动1次及以上或缺席教研、培训2人次及以上，此项工作评为不达标。 |  |  |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方式** | **评价情况** | | **主评部门** |
| **分值** | **得分** |
| **发展性指标** | **A6党建工作（70分）** | **B18基层党建工作（40分）** | **C34.**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党小组会（可以以党员大会代替），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上一次党课，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10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资料台账实地查看询问师生 |  |  | 党政办 |
| **C35.**年度内至少发展了1名党员或培养了1名入党积极分子。（3分，未发展或未培养不得分。） |  |  |
| **C36.**按月足额收缴党费，并建立台账。（4分，未按月足额收缴扣3分，未建立台账扣1分） |  |  |
| **C37.**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党性体检。（6分，少一项扣2分） |  |  |
| **C38.**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2分，未提交研究不得分） |  |  |
| **C39.**开足开齐并正常上好思政课（每周2节），开展了校级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3分，未按标准开设扣1分，上思政课不正常扣1分，未开展培训扣1分。） |  |  |
| **C40.**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四史”教育，为群众、师生办实事至少10件以上。（3分，少一件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C41.**按要求开展党员“亮身份、强党性、作表率”活动，每名党员设置了党员岗位标识牌，建立了党员名师工作室和党员志愿服务站，每月开展了“书记接待日”和志愿服务活动。（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C42.**按要求开展学习贯彻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活动，有学习记录、心得体会和学习贯彻案例。（3分，少一项扣1分） |  |  |
| **B19意识形态工作（15分）** | **C43.**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舆情应急处置队伍，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方案。（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相关会议记录资料台账实地查看询问师生 |  |  |
| **C44.**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意识形态工作，一年不少于2次。（2分，少1次扣1分） |  |  |
| **C45.**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至少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3分，少1次扣1.5分，党政办提供） |  |  |
| **C46.**学校国旗、标语、橱窗、板报等无陈旧、破损现象和错误内容。（5分，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C47.**宣传报道完成年度考核任务。（2分，未完成不得分，党政办提供） |  |  |
| **B20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5分）** | **C48.**每学年与教职工签订一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2分，未签订不得分） | 查阅资料询问教师 |  |  | 监察室 |
| **C49.**每月开展一次有计划、有主题、有载体的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活动。（6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C50.**每学期开展一次廉洁从教自查自纠，学校列出自查清单，教师填写自查自纠表（2分，少1次扣1分） |  |  |
| **C51.**每学年学校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廉政谈话。（3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C52.**每学年向上级党组织至少汇报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分，未汇报不得分） |  |  |
| **A7学生发展 （740分）** | **B21学业水平（700分）** | **C53.**按课程标准和规定的教材进行教学，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学校学业质量整体呈优质均衡状态。具体内容详见《瑞金市初中学业水平评价方法》。 | 质量监测 |  |  | 教研室教育股 |
| **B22研学实践（5分）** | **C54.**将研学实践工作列入学校教学计划中,研学实践主题可确立为红色研学、劳动实践、科学调查、生态保护等，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参加学生不得少于30%（小学4-6年级、初中7-8年级）；活动方案需报教育股审核备案。未开展或未报备审核不得分，参加学生每少1%扣0.5分。 | 教育股掌握 |  |  | 教育股 |
| **B23社团活动（5分）** | **C55.**城区初中建立7类10个及以上、农村初中（B1组）建立5类8个及以上、农村初中（B2组）建立4类6个及以上的兴趣小组或社团（其中体育类不少于3类，有足球场的学校须组建足球队，有篮球场的学校须组建篮球队），每个社团固定参加的学生数不少于20人，每个社团每学期开展活动不少于10次。每少一类、一个兴趣小组或社团扣1分，每个社团少一次活动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询问学生 |  |  |
| **B24学生特长（封顶30分）** | **C56.**学生竞赛: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教科研或电教装备部门组织或同意组织的、学生实地参加的竞赛（按参赛人数分配获奖人数的除外）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网络安全与信息科技大赛、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音体美竞赛获奖荣誉，其中经市教体局上报的非实地（视频类）参加的竞赛获奖按实地参赛标准进行减半计分。本项30分封顶。学生个人荣获一、二、三等奖按国家级5分、4分、3分；省级3分、2.5分、2分；赣州市级2分、1.5分、 1分；瑞金市级1分、0.5分、0.25分；学生集体获奖（如艺术节目、体育运动）按个人获奖的3倍执行，优秀奖或优胜奖按三等奖一半计分，以名次设奖按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进行折算。计分以上一学年计分后瑞金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或电教装备部门的通报或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同一项学科竞赛同一人或团体获奖得分以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未经全市筛选，直接选送国家、省、赣州市级参赛的，均下降一个等级计分；未分等级、名次设奖的，按同级三等奖计分者；同一次竞赛所有人加分不得超过一等奖的5倍。 | 数据统计 |  |  | 相关股室 |
| **A8教师发展（90分）** | **B25科研引领（封顶35分）** | **C57.**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工作，并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课题立结项应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复为准，计入主持人本学年所在学校。在本学年内课题立项：每个课题按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1分。在本学年内课题结题：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级2分，同一课题按最高级别计算，子课题降一级（地级子课题减半）计算。计分方法：100人及以上学校得分=本校累计分×100%；100人以下学校得分=本校累计分×110%。（封顶10分） | 查阅资料数据统计 |  |  | 人事股教研室电教室 |
| **C58.**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派员参加外出学习培训，有组织二次培训（参加赣州市级及以上培训），得10分。每缺1人次扣1分，迟到、早退每人次扣0.5分，未组织开展二次培训少1次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 **C59.**积极组织、参加片区教研(结对帮扶)活动，得10分；不组织（参加）片区教研(结对帮扶)活动,每次扣1分。纵深推进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行动，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有力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初中：被帮扶学校学考学科总分均分达市总分均分、全科及格率达市平均及格率，帮扶学校各加6分；被帮扶学校过程检测总分均分达市总分均分、全科及格率达市平均及格率，帮扶学校各加4分。（封顶20分） | 查阅资料数据统计 |  |  |
| **B26教师能力（封顶35分）** | **C60.**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观摩活动，得10分，每缺1人次扣1分，迟到、早退扣每人次0.5分。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种学科教育教学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以赛促教、以教促学，不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现场课堂教学竞赛，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按国家级加6分、5.5分、5分；省级加5分、4.5分、4分；市级加4分、3.5分、3分；县级加3分、2分、1分。非现场减半计分。同一人同一项连续获奖按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现场教学技能竞赛，综合类按现场课堂教学竞赛标准进行计分（非现场减半计分），单项类按现场课堂教学竞赛标准减半计分（非现场减半计分）。同一人同一项连续获奖按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③不经全市筛选，直接选送省、地级参赛的，均按瑞金市级计分；未经全市筛选，经地级筛选后选送省级的，按赣州市级计分。计分方法：100人及以上学校得分=本校累计分×100%；100人以下学校得分=本校累计分×110%。（封顶30分） | 查阅资料数据统计 |  |  |
| **C61.**成立校级名师工作室，并按计划开展活动，得5分。进一步加大骨干教师培养的力度，建设一支具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的骨干教师队伍。学校各类骨干教师数量不断增长。本学年内评为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县级加1.5分，骨干教师省级加2分、市级加1.5分、县级加1分。同一人同一项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封顶10分） | 查阅资料数据统计 |  |  |
| **B27教师专业化（10分）** | **C62.**音体美及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全部上专业课，不安排其他课程（全校音体美或心理健康教育课时不足时才可安排其他课程），得10分，每出现1名音体美或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违规安排非专业课扣2.5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数据统计 |  |  | 体艺卫股 |
| **B28信息技术（10分）** | **C63.**开展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制定校本信息化应用培训实施方案，得1分；教师教学通2.0应用和智慧作业应用全员培训考核合格，得1分。 | 实地查阅数据统计 |  |  | 电教室 |
| **C64.**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教师应用教学通2.0进行教学，使用率达100%（教学通2.0内无教材的除外），得1分；加强网络空间建设，师生网络空间在“赣教云”平台开通率100%，得1分。 |  |  |
| **C65.**推进智慧作业应用工作，（初中7-9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学科教师应用“智慧作业”每周至少使用1次，应用“智慧作业”覆盖率为100%的且班级使用率超过60%的为合格，覆盖率为100%的且班级使用率超过75%的为良好，覆盖率为100%的且班级使用率超过90%的为优秀。合格得2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6分，不合格不得分。 |  |  |
| **A9学校发展（100分）** | **B29双减及五项管理工作（20分）** | **C66.**制定作业管理制度或方案。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以上每发现且经查实，每起扣2.5分，扣完为止） |  |  | 教育股 |
| **C67.**开展校本研修中组织作业设计培训与研讨,提升教师作业设计能力。 |  |  |
| **C68.**建立并落实作业校内每天公示制度。 |  |  |
| **C69.**严格控制作业总量和时长（初中每天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参加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的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作业）。 |  |  |
| **C70.**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  |  |
| **C71.**初中上午上课不早于8:00。 |  |  |
| **C72.**在职中小学干部教师不得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现象。 |  |  |
| **C73.**校内课后托管服务要以“作业辅导+体教融合+兴趣社团”方式开展，周末课后兴趣服务以体艺、科普等为主。课后服务不得上新课或补课，周末课后兴趣服务不得开展以提高考试成绩为目的的学科类培训（如奥数、写作等）。 |  |  |
| **B30体艺卫工作（25分）** | **C74.**开足上好音体美及心理健康教育课，得6分，每班每周每少开设1节扣2分，扣完为止。 |  |  |  | 体艺卫股 |
| **C75.**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各设置1名教研员，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得4分，每少设置1科教研员扣1分，教研活动不正常开展扣2分，扣完为止。 |  |  |
| **C76.**七、八年级每班每周至少进行2次，九年级每周每班至少进行1次40—60分钟的下午集中体育运动（场地不足的城区学校每班每周至少1次，雨天除外），得6分，每班每周每少1次下午集中体育运动扣2分，扣完为止。 |  |  |
| **C77.**积极开展红色歌曲传唱活动，每天上午第一节课之前、下午第一节课之前学生齐唱红色歌曲（民歌、励志歌曲），得2分，未组织不得分。 |  |  |
| **C78.**组建校级合唱团，并定期开展训练，得3分，不组建扣1分，不组织训练扣2分。 |  |  |
| **C79.**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不少于两个年级参加的校内班际足球或篮球比赛，至少举办1次包含1+1+1项目的学校运动会或体育节，得4分，每少开展1项活动扣2分，扣完为止。 |  |  |
| **B31家校共育工作（10分）** | **C80.**是否成立校级家长委员会。（2分） | 查阅资料实地察看 |  |  | 教育股 |
| **C81.**是否经常与家长联系，每学年至少家访一次，每学年至少对新生、特殊群体学生登门家访至少一次。（5分，每发现一人未落实扣1分） |  |  |
| **C82.**学校成立家长学校，每学年组织授课不少于2次。（3分，少1次扣2.5分） |  |  |
| **B32教育帮扶（15分）** | **C83.**无失学辍学现象。（3分，每发现一起，此项不得分） | 现场查看数据统计教育帮扶工作在县级（含县级）以上督查考核、评估、调研等被书面通报且查实，教育帮扶此项不得分。 |  |  | 教育股资助中心 |
| **C84.**保障残疾学生就读权利，妥善安排随班就读、送教上门。（2分，每发现一起未安排送教，此项不得分） |  |  |
| **C85.**资助金精准发放得3分。在各级自查、巡视、督查、检查、考核、评比、暗访、审计、督导等中,以及各级信访经核实后，学年内每发现一例学生资助金多发、少发、错发、重发，此项不得分。 |  |  |
| **C86.**资助无遗漏得5分。在县级（含县级）以上巡视、督查、检查、考核、评比、暗访、审计、督导等中,以及各级信访经核实后，每发现资助对象遗漏一人，此项不得分。（统计时间：2021年8月-2022年7月） |  |  |
| **C87.**信息准确率100%得2分。学生信息上报准确率100%，得1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户主信息准确率100%，得1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B33办学成效（封顶20分）** | **C88.**学校本学年的教育工作受到上级表彰（必须是教育性、非竞赛性且集体性的），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 | 数据统计 |  |  | 督导室 |
| **C89.**学校本学年的教育工作接受上级党政检查调研且得到肯定，或在教育工作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典型发言，以接待方案或文件，本市级4分/次，赣州市级及以上6分/次。 |  |  |
| **B34教育实事（10分）** | **C90.①**我为母校建球场，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捐资（捐物）：学校学生数≤500人，按1分/万元（不足1万元不得分）；学校学生数>500人，按0.5分/万元（不足1万元不得分）,本项5分封顶。  **②**学校提供教师免费中餐得5分，未提供教师免费中餐不得分。 | 查阅资料上级认可 |  |  | 相关股室 |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方式** | **评价情况** | | **主评部门** |
| **是** | **否** |
| **警戒性指标** | **B35违法违纪** | | **C91.**班子成员1人次以上、教职工2人次以上因违法违纪被立案处分的学校（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2021年9月1日以后且立案处分的）。 | 监测统计 |  |  | 党政办 |
| **B36信访舆情** | | **C92.**学校发生舆情或信访事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 **B37三违现象** | | **C93.**存在教育“三违”、违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为，被市本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查处问责或书面通报的学校。（违纪行为发生在2021年9月1日以后且学校被问责、通报的） |  |  | 监察室 |
| **C94.**无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违规办班。 |  |  |
| **B38安全事故** | | **C95.**学校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 |  |  | 安全股 |
| **B39上级检查** | | **C96.**在上级暗访、检查、考评等工作中出现问题，被书面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 |  |  | 计财股 |
| **B40师德师风** | | **C97.**教职工3人次以上因工作失职、渎职、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违反各项纪律被诫勉谈话及以上处理的学校。 |  |  | 人事股 |